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0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49.5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9月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6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新建年产1.6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6,910.2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2,579.3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2,8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2,76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b>合计</b>	<b>35,049.52</b>	<b>35,049.52</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76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85.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止拟以 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万元)
1	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	16,910.22	1,133.04
2	服装品牌商颜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579.30	16.18
3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体化解决方案新建项目	2,800	1.9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2,760	134.11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0
<b>合计</b>		<b>35,049.52</b>	<b>1,285.22</b>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76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雅运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鑫



张鹏

